**昆山市花桥徐公桥小学节约用电管理制度**

安全用电、节约用电是学校安全节能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校健康持续发展的必要保障，为加强管理，明确要求，规范各类 用电行为，特制定本安全节约用电管理制度。

**一、用电要求及措施**

1.各办公室、教室、食堂、走廊、厕所等场所的照明设备要根据作息时间及时关闭，坚决杜绝“白昼灯”和“长明灯”现象。

2.计算机、打印机、饮水机、空调、电风扇、多媒体等电源由各处室责任人在下班（下课或活动结束）后关闭电源，如后面的人要继续使用，则谁用谁关闭。

节约空调用电：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，充分利用自然风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℃，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20℃，办公室无人时要随手关闭空调。定期清洗空调滤网，提高空调能效。

节约办公设备用电：办公设备不使用时要设置好节电模式，长时间不使用的要及时关闭，减少待机能耗。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，要及时关闭电热水器等用电设备。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等办公设备不使用时，随时关闭， 长时间不使用及下班后，自觉关闭各类电器电源，减少待机能耗。

3.教室的照明、饮水机、电视机、多媒体等，应专人专管，其他人不能随便开启，多媒体讲台内插座不得丝接乱用，严禁学生私自拆装教室内的电器开关。严禁教师学生在教室内进行各种电器的充电。

4.食堂餐厅就餐后，餐厅的照明设备应该及时关闭，不用的耗电设施也应及时关闭，大功率的设备应有专人负责。

5.每个教职工都有节约用电义务，各科室要加强节约用电检查，对发现浪费电力资源的行为，应及时制止，未及时整改的，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。

**二、管理职责**

1.教室内一切照明、电器设备均有所在班级负责管理，第一责任人为班主任。

2.办公室的照明和电器设备（饮水机、电风扇、电脑、空调等），由各科室负责人或专门指定人负责管理，各科室主任或指定责任人是该科室用电的第一责任人。

3.教学区走廊及室外各种照明、电器设备由总务处安排专人负责管理，总务主任为第一责任人。

4.食堂各种照明、电器设备由食堂负责人负责管理，食堂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。

5.各种用电设备的使用保养由总务处专门指定人员负责。

希望全校师生努力营造良好的节能氛围，使节约能源、资源成为全校教师、学生的自觉行为。

昆山市花桥徐公桥小学

2019年2月